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10020615
收發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
創稿文號：1111283447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傳 真：02-23634793

承 辦 人：邱羽立

聯絡電話：02-89795489

電子郵件：yulichiu@ntnu.edu.tw

受 文 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111029016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本校英語學系教育部委辦計畫「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」，誠徵教育部計畫專任行政助理乙名，歡迎貴校各系所畢業學生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懇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理應徵條件列舉如后：
 - (一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學位者，具語言教育或教育領域相關系所背景優先考慮。
 - (二)具人事/會議/文書/核銷/營隊活動安排與規劃等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 - (三)能獨立作業、細心負責、樂於學習，善於溝通協調和團隊合作，嫻熟電腦文書處理。
 - (四)能配合計畫需要支援活動/會議辦理、夏令營/冬令營場勘與管理，且需支援短期國內出差者為佳。
 - (五)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以上或同級相關檢定尤佳。
 - (六)能協助處理辦公室電腦、網路與線上管理平臺相關問題尤佳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規劃遠距課程說明會及培訓工作坊、管理遠距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執行教務經費核銷、教務協調與聯繫、公文簽辦、營隊活動、會議庶務。
 - (三)執行計畫遠距教學人員招募與管理，含遠距英語學伴、營隊學伴、營隊隊輔等
 - (四)籌辦寒暑假英語營隊，如：招募學伴與隊輔、學伴教學培訓等。

- (五)計畫相關會議紀錄、成果報告資料編寫與彙整。
- (六)計畫主持人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配合計畫執行需要，於師大英語系遠距教學計畫辦公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，萬華國中內）。
- 五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採彈性方式，上午8時至9時上班、下午5時至6時下班，中午12時至下午1時為休息時間。
- 六、工作待遇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給薪，學士第一年新臺幣3萬3,769元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與年終獎金（按到職比例計算）。
- 七、聘任期間：起聘時間依本校核定到職起聘日，試用期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後，得聘任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表現良好者，配合專案計畫執行期程得續聘。（本計畫擬執行至113年）。
- 八、應徵方式：
- (一)應徵人員請備妥以下文件（請將所有文件合併成單一個pdf檔案）：
- 1、履歷表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相關工作經驗及自傳）。
 -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 - 3、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同級相關檢定之成績單或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4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（如：中小學營隊服務證明、教育學程修習證明等）。
- (二)以上資料請於111年10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履歷資料至聯絡人邱先生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『應徵臺師大英語系教育部計畫專任行政助理-000（姓名）』，如格式不符將不予錄用，通過書面審查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- (三)聯絡人：邱先生，E-mail: yulichiu@ntnu.edu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8979-5489。
- 九、其他備註：
- (一)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，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（可上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）辦理。
- (二)本計畫自110年4月1日開始執行迄今，一年一聘，表現優良者得續聘。
- (三)資格符合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隨到隨審，資格審查通過者，擇優依報名先後順序通知面談，不合者恕不另函覆。若徵聘到合適人選，將提前結束徵聘作業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本案得擇優增列候補3名，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候補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(五)本職缺依教育部頒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

作業注意事項辦理，請應徵者確認無下列之情事，如曾有
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不以僱用：

1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
有罪判決確定。

2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或依
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3、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
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
人員之必要。

4、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
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有終止契約之必要，且議決一年至四
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於該管制期間。

5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
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。

6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
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，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
或僱用期間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各學術單位

校長 吳正己